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科沃斯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科沃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科沃斯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11名，分别为泰怡凯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苏创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ORTUNE LION HOLDINGS LIMITED、苏州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颂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合计为88,220,520股，将于2019年5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泰怡凯电器有限公司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将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3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股东苏州苏创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ORTUNE LION HOLDINGS LIMITED、苏州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颂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科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8,220,5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泰怡凯电器有限公司	32,847,480	8.2098%	32,847,480	0.00
2	苏州苏创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57,680	3.4136%	13,657,680	0.00
3	苏州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26,000	2.7308%	10,926,000	0.00
4	苏州科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6,000	1.5386%	6,156,000	0.00
5	苏州科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840	1.1624%	4,650,840	0.00
6	苏州科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840	1.1624%	4,650,840	0.00
7	苏州科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6,000	0.9088%	3,636,000	0.00
8	FORTUNE LION HOLDINGS LIMITED	3,600,000	0.8998%	3,600,000	0.00
9	苏州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8,000	0.8818%	3,528,000	0.00
10	苏州颂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1,680	0.6827%	2,731,680	0.00
11	苏州科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6,000	0.4589%	1,836,000	0.00
	合计	88,220,520	22.0496%	88,220,520	0.0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2,352,520	-51,773,040	210,579,48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97,647,480	-36,447,480	61,2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88,220,520	271,779,4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100,000	88,220,520	128,320,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100,000	88,220,520	128,320,520
股份总额		400,100,000	0	400,1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科沃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金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李天怡
李天怡

